##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92年8月12日9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6月7日93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100年8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備查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8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040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大學部以上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 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系(組)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 學分數者。
  - 六、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及轉學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 第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 第六條 不同科目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須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組)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爲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八十學分爲上限;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者以一〇五學分爲上限,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爲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 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爲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爲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爲上限,其可抵免之 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
  -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 七、成績優良之學生,其科目學分與成績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 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初審單位爲各開課單位。初審單位得訂定「學分處理要點」審核學 分抵免,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重(補)修成績紀錄,均須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